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基于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拟对外投资，在安徽省明光市设立一家控股孙公司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光浩淼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50 万元，持股 65%；自然人薛天忠出资 350 万元，持股 35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该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: 薛天忠

住所: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76 号 12 号楼 2 单元 501 号

目前的职业和职务: 章丘市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明光鲁安特技术有限公司(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)

注册地址: 安徽省明光市双拥路 58 号明和园 3 幢 58-29 号

经营范围: 新型射流技术及装备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和服务。

(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明光浩淼流体技术有限公司	650 万元	货币	认缴	65%
薛天忠	350 万元	货币	认缴	35%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自筹资金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明光浩淼流体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薛天忠

1. 以甲方和乙方名义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目标公司)。

2. 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甲方和乙方在目标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：甲方出资 650 万元，持股 65%；乙方出资 350 万元，持股 35%；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。

3. 工商登记的经营围：新型射流技术及装备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和服务。(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围为准)。

4. 目标公司设立初期暂不成立董事会。由股东会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，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执行董事聘任公司经理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5. 甲方和乙方通过目标公司向股东分配股东收益的形式，实现甲方和乙方预期的投资收益。

6. 甲方和乙方承诺，目标公司投资收益如用于股权分配以外的用途，需经股东会决定后执行。

7. 今后目标公司如经营需要增加投资时，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及时足额的进行增资；如任一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该增资行为的，则视为该一方同意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权。

8. 在目标公司运营期间，各方须怀着求同存异的心态，将目标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9.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则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，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担保费、差旅费等相关全部费用。

10. 目标公司成立后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自主运营。凡涉及目标公司的具体事项，均以目标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为准。

11.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、变更，须经目标公司投资各方协商一致后，

采用书面形式确认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：拓展明光浩淼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范围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角度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但是在控股孙公司成立初期可能存在前期费用支出较高、资金利用率不高的风险。控股孙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将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